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表

年 月 日

姓名		職稱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到校 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歷				擬升等職稱			
教學服務成績(送審人自行填寫列)							
	教師評鑑 配分比例		教師評鑑 加權後分數		得分		合計
教學成績(60%)							
服務成績(40%)							
人事室初核：							
研 究 表 現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著作							
專利							
證照							
產學合作							
	研究表現計點 小計						
教 學 服 務 表 現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教學年資							
課業輔導							
校務參與							
行政工作							
教 學 服 務 表 現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試務工作			
獎懲考核			
教學服務表現計點 小計			
研究表現及教學服務表現計點 總計			
學年度第	學期 ()系、中心教評會 第 次會議 (年 月日) 初審通過/不通過		
學年度第	學期 ()院教評會 第 次會議 (年 月日) 初審通過/不通過		
學年度第	學期 ()校教評會 第 次會議 (年 月日) 通過/不通過		
學術單位主管	學院長	人事主任	校 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評量表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服務辦法制定，其計點標準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要點規定辦理。
2. 申請著作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四月底及十月底前由各學術單位完成初審；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完成學群教評會外審作業後，檢齊教評會議紀錄及相關 送審資料，送人事室彙整提送校教評。